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广州市越秀区 2023 年上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为做好越秀区 2023 年上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

- 越秀区户籍人员。
- 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居住证上的“现居住地址”为越秀区）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越秀区辖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广州幼儿师范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广东居住或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广东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 越秀区辖内驻穗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

等学历。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

3.属于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其就读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可申请认定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的教师资格。具体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和《教育部关于

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规定执行。

三、认定时间及流程安排

2023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12日8:30至4月21日17:30；第二阶段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15日8:30至6月21日17:30。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教师资格的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只能参加第二阶段网上报名。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

1.“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和材料提交时间：4月12日08:30至4月21日17:30。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报名、提交材料。

2.材料补正时间：4月20日8:30至4月28日17:30。申请人在材料初审后根据提示要求修改或补充认定材料。

3.“穗好办”APP信息采集时间：4月13日12:00至4月22日12:00。

4.体检时间：4月13日至4月25日。

5.材料初审时间：4月20日12:00至4月28日12:00，材料复审时间：5月4日12:00至5月16日12:00。

特别提示，因上半年第一阶段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时间段与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时间段重合，各区认定机构将于4月20日开始对认定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

6.认定机构核查申请人违法犯罪记录、居住证信息时间：
4月23日至5月16日。

7.审批时间：5月16日至5月31日，根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结果，生成证书编号并向社会公告。

8.证书领取时间另行公告。

第二阶段。

1.“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和材料提交时间：6月15日08:30至6月21日17:30。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报名、提交材料。

2.材料补正时间：6月16日8:30至6月28日17:30申请人在材料初审后根据提示要求修改或补充认定材料。

3.“穗好办”APP信息采集时间：6月16日12:00至6月22日12:00。

4.体检时间：6月16日至6月25日。

5.材料初审时间：6月16日12:00至6月22日12:00，
材料复审时间：6月22日12:00至6月28日12:00。

6.认定机构核查申请人违法犯罪记录、居住证信息时间：
6月22日至6月28日。

7.审批时间：6月28日至7月13日，根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结果，生成证书编号并向社会公告。

8.证书领取时间另行公告。

(二)认定流程。

第一步，注册。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

账号信息直接关系到后续教师资格业务办理，请务必仔细填写。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网上办事”栏目下的“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

第二步，报名。

1.网上报名。

申请人须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每位申请人每年只可以申请认定并取得一种教师资格。

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网上办事”栏目下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2.选择认定机构。

符合越秀区认定范围的申请人按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种类选择正确的认定机构：

（1）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选择广州市教育局。

（2）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选择越秀区教育局。

3.选择确认点。

符合越秀区认定范围的申请人请选择越秀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为确认点。

4.填写认定信息。

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照片以及《个人承诺书》签名，填写个人简历，选择证书领取方式。无职称的申请人，“专业技术职务”一栏应选择“无”。

《个人承诺书》签名操作步骤：

(1) 确认《个人承诺书》中的内容没有异议后点击“签名”框，页面将弹出二维码（如无法弹出二维码，可更换谷歌浏览器进行操作）。

(2) 使用手机微信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上述二维码，在打开的页面中进行签名，确认签名清晰无误后提交。

(3) 点击二维码下方的“已签名”按钮，检查页面中是否正常显示承诺书内容、签名及日期。如清晰无误，则可进行后续步骤，如需修改，请点击合成后的图片，将重新生成二维码。

5. 确认申报信息，提交申请。

完成报名后，检查填报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认定机构、认定信息）是否准确，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阅读注意事项，确认信息无误，提交认定申请，取得八位数报名号。

第三步，材料申报。

1. 材料提交方式

广州市教师资格认定确认环节需要申请人完成以下两个步骤：

(1)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报名成功取得报名号后，完成网上提交材料。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所提交的材料，

可以自动核验的，则不需要申请人提交，不能核验的，需要申请人提交该材料的原件扫描版（PDF格式，不大于190KB）。

（2）申请人下载并安装“穗好办”APP，完成信息采集后上传证件照、居住证等材料，用于后期的制作证书及签发电子证照。

特别提示：所有人均需上传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电子版，且所传照片应与“中国教师资格网”一致；只有持有广州市居住证的申请人才需提交居住证原件PDF格式扫描件。

以上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材料提交要求

（1）照片

上传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电子版，“穗好办”APP所传照片应与“中国教师资格网”一致。

（2）身份材料

越秀区户籍人员上传户口本首页及户口本本人信息页；越秀区辖内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研究生上传“学信网学籍证明”；非越秀区户籍人员上传有效期内现居住地址为越秀区的“居住证”、港澳台人员上传“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越秀区辖内驻穗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上传“军官证、士兵证及部队证明”。

(3) 学历证明

申请人的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提交；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需提交学历鉴定证明材料，申请人可提前在学信网进行学历认证（网址：<https://www.chsi.com.cn>）。

特别提示：中专学历需上传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学历证明，大专及以上学历报名时未通过核验且没有进行学历认证的视为学历不符合认定条件。

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电子版，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电子版，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4) 普通话等级证明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提交；不能通过核验的需上传普通话证书原件扫描电子版。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s://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①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

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部门核查。

②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 1、2），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成功后，填写《广州市 2023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港澳台申请人信息统计表》（附件 3）和《承诺书》（附件 4）签字 PDF 版报市认定办邮箱：gzjszg@163.com，市认定办收集后报省教育厅办理函件，并寄回各申请人（邮费到付）。申请人需尽快携带函件到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办理无犯罪证明，港澳警务部门核实后，将核查结果反馈省教育厅。

台湾地区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后直接交给确认点认定机构。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成功后，填写《广州市 2023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港澳台申请人信息统计表》（附件 3）和《承诺书》（附件 4）签字 PDF 版报市认定办邮箱：gzjszg@163.com。

（6）体检检查合格证明

广州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行全市无纸化通检，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间到各区指定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果不需要申请人上传“中国教师资格网”，统一由各区认定机构收集。

(7) 学业成绩单

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毕业生面试认定申请人上传含有教育学、心理学必修成绩和教育实习成绩的学业成绩单。

(8)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上传。

(9) 参加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的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中国教师资格网在线验证，无需提供原件。

第四步，体检。

广州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行全市无纸化通检，申请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各区指定医院（附件5）进行体检，体检结果由医院统一交回各区认定机构。

经指定医院主检医生确定申请人怀孕的，免检胸透。备孕、哺乳期的申请人，须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要求体检，不能免除项目。

特别提示：因部分指定医院星期六、日不受理体检，请申请人合理安排时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成功后尽早参加体检，以免影响审核。

体检结果将在“穗好办”APP的审核结果中显示，申请人如有疑问，可自行到体检医院查询。

第五步，材料审核。

越秀区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审批。认定状态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查看。

第六步，领取教师资格证。

1.领证信息。

越秀区认定机构将依据审批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可关注“广州市越秀区教育专栏——教师资格认定”栏目（网址：<http://www.yuexiu.gov.cn/gzjg/qzf/qjyj/jyzl/gk/jszgrd/index.html>）上发布的领证公告。

2.领取方式。

（1）邮寄。申请人可以在报名时选择邮寄，邮费到付。另填写的收件人须与申请人一致，否则不能邮寄。

（2）自取。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越秀区认定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

特别提示：应届毕业生凭毕业证书领取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由他人替代报名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

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

(三)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提交的照片同底，并符合要求，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规定，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联系认定机构，咨询办理延长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事宜。

(五) 广州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材料审核过程中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统一录入“广州市教师职业资格管理黑名单库”，并对录入黑名单库的人员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在本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六) 更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相关信息，敬请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广州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和广州市越秀区教育专栏。如有疑问，可致电020-87652866，020-87653030咨询。

(七)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注册及报名详细操作可下载具体操作流程(附件6、7)。

附件：1.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2.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3.广州市 2023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港澳台申
请人信息统计表

4.承诺书

5.广州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体检指定医院

6.中国教师资格网账号注册操作手册

7.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联系人: 邓老师, 联系电话: 87652866)